

证券代码：873397

证券简称：广森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晓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 2026 年经营计划编制的《黑龙江

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稳健运行、持续夯实发展基础、合理留存营运资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丁俊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